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线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与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HONG DANIEL先生、张小喜先生、方蓉闽女士和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HONG DANIEL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张小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方蓉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提名曹长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与审核，公司股东 HONG DANIEL先生提名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郭晓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宋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贾春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